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4-059

#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5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13,867,6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4,013,940元（含税）。

自利润分配方案相关公告披露之日起到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3,867,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8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25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1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1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1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0*****143 | 尤军峰 |
| 2 | 00*****304 | 叶金晃 |
| 4 | 03*****257 | 张靖国 |
| 4 | 03*****434 | 路 杰 |
| 5 | 03*****473 | 黄 静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11月18日至登记日：2024年11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控股股东通达现代家居（香港）有限公司、通达（厦门）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承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亚扬、王亚榆、王亚华、王亚南，出具了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叶金晃、尤军峰、张靖国、姬力、曾祖雷，出具了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四）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13日上市，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13元/股。因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所作相应调整如下：

1、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人关于减持价格承诺的相关内容调整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24.93元/股。

2、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人关于减持价格承诺的相关内容将调整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24.13元/股。

3、本次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人关于减持价格承诺的相关内容将调整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23.48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鼎山中路89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陈雪峰

咨询电话：0592-6899399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4-102

#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湖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可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一、本次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 序号 | 购买主体 | 金融机构名称 | 产品名称 | 本金（万元） | 理财收益（元） | 收益起计日/成立日 | 本金收回情况 |
|---|---|---|---|---|---|---|---|
| 1 |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131期 | 2,800 | 74,104.11 | 2024/8/15 | 全部收回 |

上述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虽然产品均会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但收益情况受宏观经济的等各种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4、除上述风险外，投资风险还包括产品发行方提示的认购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募集失败风险、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资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18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金额合计为53,7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60,000万元和投资期限。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资料。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4-040

#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溪路1188号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47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98,492,55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8.8414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朝晖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高明女士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98,120,656 | 99.8126 | 284,000 | 0.1431 | 87,900 | 0.0443 |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98,103,456 | 99.8040 | 299,000 | 0.1506 | 90,100 | 0.0454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2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325,401 | 77.3054 | 299,000 | 17.4395 | 90,100 | 5.2552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晓恬、吉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证券代码：000833　公告编号：2024-059

#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粤桂股份，证券代码：000833）于2024年11月18日、2024年11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市场传闻，我司硫铁矿可能为固态电池前端原材料。据查，我司目前暂无与固态电池相关的业务及客户。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备查文件

1、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

2、关于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4-068

#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澄浏中路618号2号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57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5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33,330,623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33,330,623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3.6206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3.6206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王永泉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3,273,352 | 99.8281 | 56,770 | 0.1703 | 501 | 0.0016 |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3,267,839 | 99.8116 | 62,283 | 0.1868 | 501 | 0.0016 |

3、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3,267,739 | 99.8113 | 62,883 | 0.1886 | 1 | 0.0001 |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37,150 | 85.4797 | 56,770 | 14.3932 | 501 | 0.1271 |
| 2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31,637 | 84.0819 | 62,283 | 15.7909 | 501 | 0.1272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薄乔、徐湘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0

#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至11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aptmed.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葛昊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戴振华先生

独立董事：夏立军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至11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aptmed.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755-86951506

邮箱：ir@aptme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本次利润分配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29,917,092.48元（含税）调整为29,894,085.98元（含税）；

调整原因：2024年11月18日，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注销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解除限售股份10.4575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7,303,350股变更为137,198,775股。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因股权激励未解除限售股份回购注销导致总股本发生了变动，公司拟维持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的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137,303,35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1,316,56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9,917,092.4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预案

2024年11月18日，公司回购注销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解除限售股份10.4575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7,303,350股变更为137,198,77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解除限售股份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2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7,198,775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1,316,566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35,882,20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29,894,085.98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4-043

#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先进制造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先进制造基金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4年12月11日至2025年3月10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106,074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不变。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先进制造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0,651,66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74%，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8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上市后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股东转增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4、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106,074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2%。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53,037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53,037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

如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将对该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的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东作出的承诺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先进制造基金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和减持相关规定及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本企业存在减持的可能性，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100%，减持发行人股票的价格在满足本公司/本企业已做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减持方式包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若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3、本公司/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减持意向的其他规定。

4、若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承诺函做出后，若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有关股份限制流通及减持意向之规定终止、废止或修订的，本公司/本企业于本承诺函所做出的承诺应当相应调整并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之必要做出新的承诺。”

（二）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的股东严格遵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先进制造基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150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18日、2024年11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3.6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18日、2024年11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3.6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相关重大事项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相关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2亿元，实现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目前，公司2023年非标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尚无明确进展，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2024年年报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或者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风险提示

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应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截至目前，投资者诉公司虚假陈述案件共计4件，涉及4名投资者，诉讼金额20.07万元。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照法定程序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43%，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 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1年8月17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公司股份收购之收购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未按预期推进，且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票质押比例为74.55%，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 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风险提示

近期，公司与关联企业江苏新瑞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西达”）共同注册设立浙江新瑞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瑞贝”）。目前尚未出资，公司持股40%，不控股也不并表。截至目前，浙江新瑞贝仅完成工商登记，暂未招募员工，没有实际开展业务，未产生营业收入和投资收益，后续经营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与公司之间亦不存在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等形式收购浙江新瑞贝、江苏新瑞贝等标的或被其收购的计划，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进行重组上市等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6. 关于公司新任董事的情况说明

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本次选举寿伟信先生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旨在完善董事会职能，加强公司治理，优化内部管理结构。寿伟信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各目的附属企业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其本人与其任职及控制的附属企业亦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除前述情况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4-046

#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2219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8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